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4 年 7 月 13 日

聯絡人：毛振泰、夏家承、張維欽

聯絡電話：2316-5300

分機 5461、5340、5484

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今(13)日第 16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5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，計通過 1,772.41 億元。

105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，各部會所提 199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，經本會初審、複審，邀集財政部、主計總處及工程會等機關共同審議，並邀請計畫相關部會副首長會商後，於今(13)日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105 年度共計核列中央公務預算 1,772.410 億元，另擬向行政院請增 30.989 億元。

105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原則，首重各計畫效益與預算執行能量，並為使政府有限資源作有效運用，嚴加審核各經費編列的必要性、急迫性，兼顧整體財源平衡性，優先核列於配合辦理跨域增值創新財務方案，或具資源整合效益的建設計畫。

105 年度列有公共建設中央公務預算的重大公共建設計畫，以公路次類別 455.287 億元(約占 25.69%)為最高，主要辦理生活圈道路、臺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、西濱快速公路、省道改善等。其次，為軌道運輸次類別 436.721 億元(24.64%)為最高，主要辦理桃園國際機場捷運、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、鐵路行車安全改善、臺北都會捷運、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等。農業建設次類別為 202.745 億元(11.44%)，

主要為辦理農村再生、整體性治山防災、加強森林永續經營及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等；教育、文化及體育次類別 171.854 億元（9.70%），辦理危險校舍耐震補強、技職再造、衛武營藝文中心、改善國民運動環境等。此外，並核列有水利建設次類別 138.488 億元（7.81%）、下水道次類別 132.107 億元（7.45%）等。

除 105 年度中央公務預算核列 1,772.410 億元，中央公務以外經費約匡列 1,387.992 億元，合計匡列 3,160.401 億元。相較 105 年度各項計畫經費來源各次類別主管機關初核經費為 3,210.639 億元，本會匡列 3,160.402 億元，核列率達 98.44%（104 年度 92.97%），供需趨近平衡。另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尚有部分未達本會審議範圍的計畫，正由主計總處審議中，整體公共建設額度勢必會比 104 年度多。

本會自 101 年度起推動「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」，針對新興計畫或延續性修正計畫，要求各部會採取相關創新財務策略，回收公共建設外部效益，轉化編列自償性經費，以協助挹注公共建設財源、減輕政府財政負擔。105 年度相關計畫編列的自償性經費初步約有 150.6 億元，較 104 年度 98.7 億元，成長超過 50%。

105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結果，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，原則同意依審議結果陳報行政院。各項核有經費的計畫請各部會加強執行管控，務求如期如質完成，以達促進經濟景氣及增加就業之目標。